

國民革命後期的 工農運動激進化

• 盧 毅

摘要：國民革命後期，中共黨內的「左」傾激進思想逐漸滋長蔓延，這尤其體現在1926至1927年武漢工人運動和湖南農民運動的過火行為之中。本文擬從三個方面探究工農運動激進化的原因：首先是工農群眾的訴求與武漢國民政府的所作所為之間存在着巨大反差，從而導致人們期望落空，於是群眾運動愈演愈烈。其次，工農運動中階級成份複雜，而中共的組織力量卻十分薄弱，無法實施有效領導。同時，中共這一時期的工農政策也有諸多失當之處，始終在「左」、右之間徘徊。這種進退失據的困境，更進一步加劇了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本文認為，過「左」傾向的盛行及其與右傾的相互交織確實成為製造國共分裂的催化劑。

關鍵詞：中國共產黨 武漢工人運動 湖南農民運動 「左」傾 國民革命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學界往往將中國共產黨在國民革命時期的失敗歸咎於中央的右傾錯誤，而對其「左」傾激進思想關注甚少，頗有些諱莫如深的意味，即便偶爾涉及也大多輕描淡寫。事實上，在國民革命時期尤其是後期，中共黨內的「左」傾激進思想已經滋長到一個相當嚴重的程度，並成為其最終受挫的一個重要原因，這尤其體現在1926至1927年武漢工人運動和湖南農民運動的過火行為之中。1937年，劉少奇在〈關於大革命歷史教訓中的一個問題〉一文中就曾反思：「大革命的失敗，無疑是由於右傾的錯誤，但在失敗以前及以前很久，並不是沒有『左』傾錯誤的。」^①

關於這一問題，近年來學界有了一些研究，如有學者指出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的工人運動存在着嚴重的「左」傾錯誤，其造成的惡果是不僅加劇了經濟危機，而且使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反感，在農民中也產生了不滿情緒，造成中共和工人、工會與士兵和農民、工人糾察隊與市民之間的關係緊張^②。還有學者認為湖南農民運動也存在不少過火行為，主要表現為：指導思想上，存在崇拜

* 本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民主革命時期國共兩黨宣傳工作比較研究(1921-1949)」(批准號：13BDJ022)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的傾向；鬥爭策略上，任意擴大打擊面；思想方法上，犯了絕對化、片面性的錯誤。這些「左」的錯誤給革命全局造成了極其不良的影響，加速了國共合作的破裂^③。但綜觀這些研究，大多集中於描述或評價當時工農運動「左」傾的表現與影響，而對導致其激進化的原因則語焉不詳。國民革命後期中共領導下的工農運動之所以出現一系列激進化傾向，原因錯綜複雜。鑒於此，本文擬從三個方面就這一問題展開專論。

一 工農群眾期望落空

國民革命後期中共領導下的工農運動之所以出現一系列激進化傾向，原因首先是工農群眾的自發要求與武漢國民政府的政策之間存在着巨大反差，導致人們期望落空，於是群眾運動愈演愈烈。平心而論，改組後的國民黨在一段時間內對工農運動是頗為支持的。1924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即明確提出：「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因此，國民黨應努力「制訂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④。直至1927年3月，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仍重申了扶助農工的政策，宣稱：「國民黨要用種種方法繼續援助工人、農民和城市一般民眾的革命運動及改良他們本身生活的爭鬥。這種爭鬥，不但不違反國民革命的利益，並且正足以增加國民革命的力量，使他可以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國內反革命勢力。」^⑤當時甚至還出現了這樣一種奇怪現象：為了獲得工農群眾對北伐戰爭的支持，「蔣介石和唐生智這兩個對頭競相標榜，看誰最左。他們不僅不限制解放區的革命運動，而且親自簽署實行各種革命措施的法令。共產黨人可以在湖南人民群眾中放手開展工作」^⑥。

首先是在工農群眾的自發要求與武漢國民政府的政策之間存在着巨大反差，導致人們期望落空，於是群眾運動愈演愈烈。平心而論，改組後的國民黨在一段時間內對工農運動是頗為支持的。1924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即明確提出：「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因此，國民黨應努力「制訂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④。直至1927年3月，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仍重申了扶助農工的政策，宣稱：「國民黨要用種種方法繼續援助工人、農民和城市一般民眾的革命運動及改良他們本身生活的爭鬥。這種爭鬥，不但不違反國民革命的利益，並且正足以增加國民革命的力量，使他可以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國內反革命勢力。」^⑤當時甚至還出現了這樣一種奇怪現象：為了獲得工農群眾對北伐戰爭的支持，「蔣介石和唐生智這兩個對頭競相標榜，看誰最左。他們不僅不限制解放區的革命運動，而且親自簽署實行各種革命措施的法令。共產黨人可以在湖南人民群眾中放手開展工作」^⑥。

即使是在工農運動已經出現一些過火傾向時，國民黨依然表示能夠諒解。1927年4月14日，汪精衛說：「有許多人怕工農運動，說工農運動幼稚，但是甚麼事都免不了有毛病，幼稚的農工運動一定可以慢慢由幼稚而趨於正規，而至於成功和發展。」^⑦而早前孫科的說法更為激進^⑧：

現在一般的民眾，以至黨內的同志，卻都有不少是懷疑農民運動的人。他們摭拾一兩件農民運動初期的病態的幼稚舉動，便想把本黨的農民運動根本抹煞。……革命之所以發生，並不是因為任何個人的意思，乃是因為當時的民生實在受着重大的壓迫。中國現在的農民，一方面既受土豪劣紳殘酷的剝削，一方面又受軍閥和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他們終歲勤苦，不特不能得着豐衣足食，簡直是要過一種非人的劣陋的生活。他們一遇饑荒還常常要賣兒鬻女，所謂新文化、新教育，他們都完全沒有享受的機會。爽快說句，中國的農民實在都有革命的要求，這是我們萬萬不能抹煞的事實。那末我們在今日喚起農民去參加革命，還有甚麼可疑惑之點呢？

在此期間，國民黨中央農民部也強調：「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和種種反革命勢力不能夠用和平的方法打倒，我們要用我們的鋤頭鐮刀爽爽快快的把他們壓服下來。」^⑨有人甚至宣稱：「多打一個土豪劣紳，就是多做了一件革命工作。」^⑩湖南省黨部還向省政府解釋說：「一、各縣糾紛(即是民眾同土豪劣紳衝突)不是

壞現象，應認是革命過程必有的現象，政府當站在民眾方面，使民眾得到勝利。二、對反革命處置，不可姑息或妥協，革命和反革命不能並存，我不攻彼，彼必反噬。三、處置反革命不適用普通法律（因政府有將土豪劣紳送法院懲辦之事），宜用革命手段。」^①

不過，武漢國民政府畢竟處於執政地位，必須應付各種名目繁多的財政支出和戰爭費用，如此才能維持正常運轉。1927年4月，武漢政府的財政預算需1,200萬元，而各省自顧不暇，故政府只能從湖北一地取得收入，但湖北收入還不到300萬元^②。因此，政府不得不一面大量發行國庫券，一面開始通過鹽斤加價、煤油特捐和集中現金等辦法，向百姓進行徵發。在這種情況下，要求限制工農運動的聲音自然逐漸高漲起來。不到一個月，汪精衛就改口說：「不顧事實一味的左傾，也就會發生『左，左乃陷大澤中』的危險。例如主張激烈的工人運動，弄得許多工人失業，沒有辦法。再如農民運動，把一般地主都趕跑了，農民自己沒有資本去耕種，也是沒有辦法。」^③言詞中對工農運動的態度有了明顯改變。

但群眾運動一旦發動起來並已嘗到甜頭之後，就難以急剎車了。在武漢工人運動中，經過一個月罷工和勞資仲裁委員會的調處後，到1926年底，武漢各行各業工人、店員的工資都得到了較大幅度的提升。據湖北全省總工會報告稱：「原有之最低工資者已提高到一倍半，其次亦加到一倍，最少者亦加到3成」；工作時間也較前大為縮短，「最高者12小時，有一二特殊情形者亦應限制不得超過14小時，普通者多係規定八九小時」。其他待遇方面，工人、店員等均「取得星期休息，例假及醫藥死傷撫恤等，如女工產前後之休息，相給工資，童工學徒增加工資與改良待遇」等^④。但不久後由於物價又進一步上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部分工人、店員剛得到的實惠，於是各工會的要求和勞資仲裁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標準也隨之提高。

儘管此時國民政府以至共產黨人都強調要照顧中小資產階級的困難，如劉少奇認為「整個國民革命的利益高過工人經濟的利益，工人不能為部分的暫時的利益，妨害長久的整個階級的利益。經濟要求應有最高限度，使企業不致倒閉。工人的行動要顧及聯合戰線，不要與當時國民革命的利益矛盾」^⑤，但工人、店員對這種空泛的大道理很難接受。在他們直觀看來，工會如果壓制工人運動，那他們「對共產黨也沒有好感，他們把共產黨僅僅看做第二個國民黨，並不看做自己的黨」^⑥。這就說明，武漢工潮幾乎陷入一種失控狀態。無論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無法抑制群眾日益高漲的自發要求和運動熱情。

湖南農民運動的情況亦與此相類似。剛開始的時候，農民對國民黨寄予了厚望，當時的報刊指出，「農民好像是十分有把握似的承認國民黨、國民政府是他們唯一的幫助者。在北伐軍事行動的初期，湖南農民實行參戰，其參戰的唯一的原因，是相信國民政府之下，他們才可得到解放」^⑦；過了一段時間，「農民已覺得他們參戰有功，需要報酬了，就是沒有參戰的各縣，也覺得黨人的宣傳應該兌現了」^⑧，但結果卻大失所望，「農民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所受的剝削還沒有減輕一點」，「許多國民黨內的官僚份子，依然是陽奉陰違」。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覺得「單獨或專靠着國民黨或黨軍來幫助是不行的」^⑨，加上認為「政府的建設還不能趕上他們的希望」，因此，「這些已經起來了的農民，自然只好直接起來解決」^⑩，農民「不顧一切地幹起來，憑他們的直觀，創造出許多的打擊土豪劣紳的辦法」^⑪。

儘管國民政府以至共產黨人都強調要照顧中小資產階級的困難，如劉少奇認為「整個國民革命的利益高過工人經濟的利益」，但工人、店員對這種空泛的大道理很難接受。無論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無法抑制群眾日益高漲的自發要求和運動熱情。

實際上，武漢國民黨中央也承認對工農利益改善甚少。1927年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通過的〈對全體黨員訓令案〉便提到：「在此次北伐勝利一段時期中，民眾所得之利益，只有職業團體，如工會及農民協會等組織之自由，其他生活上之利益甚少實現，此皆本黨同志所宜引為深疚者也。」^②此外，會上通過的〈農民問題決議案〉也指出：「政府與黨部方面因忙於軍事行動，對於農民不能保障其組織，更不能給以積極的援助。」^③三中全會後，國民黨中央在給廣州政治分會和廣東省黨部及全體同志書中同樣表示：「本黨關於農民問題的決議還沒有真正實現出來，本黨所指導的政府對於農民並沒有切實的幫助。在各省及貴省，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上次中央及各省黨部聯席會議之決議中沒有一條是已經實現了的」，以致「在農會成立較久之各省，現在已發生了一種對本黨不信任的傾向」^④。

對農民的這種期望破滅及其引發的過激行為，中共中央也感同身受。1927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在〈為夏斗寅叛變告民眾書〉中即曾指出^⑤：

農民群眾熱烈的歡迎北伐軍到來，希望能將他們從多年壓迫奴役之下拯救出來。當中國國民黨農民政綱頒布的時候，正是久經踐踏的勞苦農民開始為新生命鬥爭的時期。他們見到農民的政綱，滿腔燃燒着熱望，於是自然表現出來一個革命運動。不過政綱實行的時期確實太延擱久了，農民焦急的等待着。在這個情景之下，急促不謹慎的行為，實行上恐不能免。如果國民黨能照着自己的農民政綱，按部就班的實現農民的要求，那麼，農民運動中這些不幸的事實，或者不至於發生。……所以想防止自由發展的農民運動，不能免之幼稚現象，唯有將中國國民黨所規定的農民政綱從速施行出來。

可是，將希望寄託在內外交困的武漢國民政府身上，無異於緣木求魚，彷彿在編織一個不切實際的幻想；而工農群眾幻滅感的不斷萌生，自然是促使其過火行為一發不可收拾的重要原因。

二 中共組織力量薄弱，無法駕馭工農群眾

其次，中共組織力量的薄弱、無法駕馭工農群眾也是工農運動愈趨激進化之原因。歷史地看來，革命初期的群眾運動往往不可避免會發生過激行為。中共早期領導人張太雷在1927年就說：「群眾這種初期的猛烈謀解放的一種欠缺組織的運動之階段，在無論哪一個革命中所不可免的，自法國大革命到俄國十月革命都是如此，就是中國以前各朝代更換的時候，所謂真命天子出世，亦不免有一個時期的混亂，何況是一個革命——一件磚頭瓦片大翻身的事件呢？」^⑥毫無疑問，如果運動的領導者有足夠的領導能力並應對得當，也應該能及時把握運動的方向，但國民革命後期工農運動的情況並非如此。

例如斯特朗 (Anna L. Strong) 指出，在武漢工人運動中，「工會會員驚人地增加。他們在軍隊後面到處建立工會，不僅把產業工人，而且把成千上萬的苦力和手工業工人也席捲到革命浪潮中來」^⑦。據統計，1927年有組織的工人達310萬，其中手工業工人就有250多萬^⑧。這些人雖具有一定的革命性，但由於大部分來自破產農民、手工業者，文化水平低，加上長期以來又受行幫、行會的影響，往

武漢工人運動高潮時，工人自發建立了三百多個各自為政的工會，一些工會甚至被流氓、工頭把持，他們乘機進行煽惑，因而出現了工人不守廠規店規，不服從資方的正當管理，怠工、無病亂請假，甚至藉機哄搶廠店等現象，使運動的激進化傾向不斷升級。

往流露出一種流氓無產者習性，其行動極易被反動份子所利用。這就給工人運動帶來了組織不純潔的問題。

武漢工人運動高潮時，工人自發建立了三百多個各自為政的工會，「許多工會還帶有很深的行會主義色彩，甚至僅將行會組織改了一面工會的招牌」^②。它們往往獨立採取行動，缺乏自上而下的領導，「各工會之間經常發生爭吵」，「互爭『會員』，競相籠絡群眾，競相為本會會員安排工作」；特別是工人糾察隊主要由「非無產階級份子、手工業者中的勇敢份子和小資產階級份子」所組成^③。這些工人雖有一定的革命性，但組織紀律差，往往自由散漫，「『流氓性』帶得很重」，帶有很大破壞性，較多地從個人、局部的利益出發，以致提出種種不切實際的要求，而不考慮大局。一些工會甚至被流氓、工頭把持，他們乘機進行煽惑，因而出現了工人不守廠規店規，不服從資方的正當管理，怠工、無病亂請假，甚至藉機哄搶廠店等現象，使運動的激進化傾向不斷升級。對此，劉少奇後來指出：「流氓組織，在工人中的長期存在，也影響工人運動，在一旦工人得到解放以後，他們就隨心所欲的無所顧忌的，不估計將來與前途的行動。」^④

與此同時，中共的領導力量亦非常薄弱，如1926年中共中央的一份報告指出：「漢口六十三個工會中，我們僅有四個很弱的支部」^⑤，而同年一份決議案亦指出工會組織「多半失之空疏」，對工人運動缺乏系統的經常指導。這就造成黨與工會關係不密切，上級工會與下級工會關係不密切，無法做好下層工人的領導工作，「大多數工人對於工會的關係是很疏遠的」^⑥。5月通過的〈中共中央職工委員會關於全國職工運動討論會議決案〉便指出：「過去的湖北職工運動，極表現黨的力量之薄弱，尤其是缺乏有力的工人同志作工人的領袖，以致我們不能深入工人群眾作組織及宣傳的工作。」^⑦次年5月中共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職工運動議決案〉亦承認：「工會幹部人材太少，我們黨的發展趕不上工人運動的發展。」^⑧劉少奇當時也說：「工會的群眾很多，若無支部等基本組織，而僅有工會的執行委員會和工會的招牌，那會員愈多，愈加散漫。這樣的工會，是不能奮鬥的，執行委員會是無法統率群眾的。」^⑨甚至時任共產國際駐中國代表和蘇聯駐中國國民黨代表、國民政府高等顧問鮑羅廷 (Mikhail M. Borodin) 都聲稱：「在遊行示威中和在其他重大事情上，共產黨沒有充分顯示出自己領導群眾運動的能力。共產黨能控制武漢無產階級和湖南農民嗎？……我本人對此表示懷疑。」^⑩

因此，儘管當時中共已經發現工人運動中的激進化傾向並試圖加以糾正，卻未見顯著成效。1927年1月，在劉少奇、李立三等人主持下，湖北全省總工會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提出對工人糾察隊要加強組織訓練，對工人的經濟鬥爭要加強領導，並有針對性地要求一些行業工會嚴格取締各種陋習，訂立各種價目條規，規定不得借工會的名義無故自由行動，致毀工會名譽。省總工會及各分會又數次召開會議，連續作出整飭工人紀律、糾正越軌行為的規定，並直接實行懲治^⑪。5月制訂的〈工人政治行動議決案〉也規定：「政治停工必須得總工會命令，總工會應極慎重，非十分重大的政治示威，決不下停工令」，「工會無政府命令不得拘捕非工人。」^⑫但這些命令下達後並沒有得到認真的執行，過火行為依然不減。究其原因，正是因為中共的力量未能有效滲透到基層，「想節制工人運動而成了運動的尾巴，在這種情況下，群眾勢必要採取無組織的獨立行動」^⑬。

至於湖南農民運動的情況，同樣也是如此。大量的遊民無產者湧入農民協會，並取得了相當一部分協會的領導權。當時有些地方，所謂「革命先鋒」實際

中共領導的力量非常薄弱，對工人運動缺乏系統的經常指導。儘管中共已經發現工人運動中的激進化傾向並試圖加以糾正，卻未見顯著成效。這些命令下達後並沒有得到認真的執行，過火行為依然不減，原因是中共的力量未能有效滲透到基層。

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強調必須大力發展農民黨員，並為此放寬了入黨條件，但這一舉措同時也淡化了黨員的政治性、組織性和純潔性。新黨員雖然革命熱情高，鬥爭性強，但由於剛被突擊發展入黨，對黨的性質、綱領、奮鬥目標，以及黨的組織原則和紀律並不十分了解。

上是一些「踏爛鞋皮的，挾爛傘子的，打閒的，穿綠長褂子的，賭錢打牌四業不居的」遊民^④，「真正的老實農民不會打頭陣，一般的首先發動起來的是這些流氓、地痞」^⑤。有些遊民還通過哥老會、紅門教等秘密社會組織裁斷鄉曲，控制農民協會。許多地方的農民協會組織紀律極度渙散，自行其是，不服從上級黨組織和農民協會的領導。據湖南省農民協會1927年3月披露：「最近各縣農民協會發現了一個極普通的錯誤，就是與省農民協會不發生極密切的關係」，「省農協所發各種文告、表冊、宣傳品……縣協並不迅速分發各區、鄉；多有原封不動案置屋角者，甚至絕不體諒省協的困難，拿作包裹什〔雜〕物。」在這種情況下，「各縣各自為政，〔省〕農協簡直失掉指揮全省工作的作用。同時，各縣因不懂政策的關係，發生了錯誤，卻不報告省協」^⑥。此外，「各地方區農協不服縣農協指揮，鄉農協不服區農協指揮，各自為政，不相統屬現象」也相當普遍^⑦。

在很多地方，「各級農民協會及執委，不接受上級命令，自由行動，違反農民利益，或與上級發生關係而不誠實」，「不能領導農民從鬥爭中得到訓練」^⑧。這樣一來，一些流氓地痞甚至土豪劣紳乘機「混入農協，或假造農協，利用農協名義向政府搗亂」^⑨，對農民運動加以大肆破壞，「故意提出過高的口號，做出越軌的行動」，使農民運動「失卻革命民眾的同情」^⑩，甚至「利用家族觀念或地域關係，挑撥農民感情，使農民自相爭鬥」^⑪。對此，鮑羅廷在1927年5月的一次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就指出：「我們同志太幼稚，不能真正領導農民運動，領導湖南農民的是『地痞』與哥老會而不是我們。」^⑫在6月召開的一次國民黨中央執委會會議上，毛澤東也說：農民協會有哥老會在內把持。他們既不知道國民黨是甚麼，也不知道共產黨是甚麼，只曉得作殺人放火的勾當^⑬。面對這種狀況，因為「各級農民協會，過去對於宣傳工作，非常懈怠」，於是，「土豪劣紳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之宣傳，遂得以充滿於鄉村城市」^⑭。

無論在組織發展積極份子方面，還是對運動的領導力度方面，這一時期中共的工作都十分滯後。早在1926年7月，中共中央在總結廣東農民運動時就指出：「現在各鄉村的農民運動已有很大的發展，而黨無相當的發展，所以現在黨不能指揮農民群眾，發生許多缺點。」^⑮湖南的情況亦不例外。10月，中共湖南區委第六次代表大會召開時，「農運有工作者65縣，其中45縣是我們有把握的，會員約30萬至40萬，同志不甚多，大概不出700人。」^⑯另外，據同年一份資料顯示，當時湖南有共產黨員3,714人，其中農民黨員僅佔14.4%，計535人，與全省有組織的農民協會會員136.7萬相比，比例為2,555:1^⑰。即使到1927年1月，湖南全省也只有共產黨員6,000多人，其中農民黨員1,759人，與200萬農協會員相比，比例為1:1137，以致中共湖南區委感嘆：「1,000人中還只有C.P.同志一人，又怎樣去領導呢？」^⑱另外據統計，當時「每縣協中負專責者平均6人，每區協負專責者最少1人，每鄉協負專責者平均0.5人」^⑲，因此中共其實只掌握了縣農協和部分區農協的領導權，「鄉農協沒有人。我們的命令，只能到區，不能到鄉」^⑳，無法實施對農民運動的統一領導和有效管理，更談不上對類似「痞子」這樣的不良份子的教育和改造了。

為擺脫這種困境，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強調必須大力發展農民黨員，「在這兩個月中議決每鄉農協成立一個支部，……至少每百個貧農協會會員中要同志一人」^㉑，並為此放寬了入黨條件，「以是否忠實而勇敢的為農民利益鬥爭為標準，不必問其有無宗法社會思想及迷信」^㉒。1927年2月以後的兩三個月時間裏，湖南共產黨員人數驟增至2萬左右，農民黨員比重也大大增加^㉓。但這一舉措同

時也淡化了黨員的政治性、組織性和純潔性，於是難免出現泥沙俱下、魚龍混雜的現象。而且這些新黨員雖然革命熱情高，鬥爭性強，但由於剛被突擊發展入黨，對黨的性質、綱領、奮鬥目標，以及黨的組織原則和紀律並不十分了解，其政策理論水平、組織領導能力、實際工作經驗和思想道德修養均有所不足，顯然難以適應日趨複雜的環境變化。

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除了大力發展農民黨員外，也實施一系列舉措，試圖糾正農民運動中的過激傾向，「極力矯正同志幼稚的毛病」^⑥。譬如，針對農民盲目平分土地的現象，提出要「防止黨外的右傾，同時反對黨內的『左』傾」，「目前中國大多數農民群眾所爭的還是減租減息，組織自由，武裝自衛，反抗土豪劣紳，反抗苛捐雜稅這些問題，而不是根本的土地問題」^⑦。又如，針對土豪劣紳和流氓地痞混入農民協會，開展了旨在清除反動份子的「洗會」運動；針對引起極大爭議的「平糶阻禁」政策，規定「不可無限制的禁阻米糧出去。致阻滯農村經濟之自然流通，且引起農民間有餘穀者與無穀者之衝突」^⑧；針對一時不易被接受的社會變革，提醒「農村中的迷信宗教倫理及道德觀念，都是農業經濟的反映，只有漸次的設法提高農村文化程度去除他，不必與他發生衝突」^⑨。此外，有些地方還規定：不准借款捐款罰款，不准以農民協會名義吃是非飯，不准私擅逮捕，不准多收入會金及月費，不准私自舉行遊鄉大會等^⑩。

總的來說，由於中共對基層農民協會缺乏有效領導，這些舉措並未得到完全的貫徹和落實，運動的激進化傾向仍在滋長蔓延。1927年6月就有人指出^⑪：

這個錯誤的原因，革命的政黨尤不能辭其咎。幾千年壓迫下面的農民一旦起來，自不免帶有種種幼稚的行動，要是革命的政黨能夠領導農民，使農民在革命的政策下面作戰，定不會有這樣的錯誤的。可是現在農民運動如飛的發展，黨在事實上落了後。以湖南言，幾百個農民中沒有一個農民黨員，因此革命的政策不能深入農村而為農民作戰的目標。

中共的工農政策始終在「左」、右之間徘徊。一方面為了維護聯合戰線，中共不得不試圖糾正工農運動中出現的幼稚行為；另一方面又擔心澆滅群眾的革命熱情，因而宣稱「矯枉必須過正」，這種進退失據的困境進一步加劇了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

三 中共工農政策搖擺不定

除了組織力量薄弱之外，中共在這一時期的工農政策也有諸多失當之處，始終在「左」、右之間徘徊。一方面為了維護聯合戰線，中共不得不試圖糾正工農運動中出現的幼稚行為；另一方面又擔心澆滅群眾的革命熱情，因而宣稱「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支持農民運動，甚至公開否認運動過火。這種進退失據的困境，無疑更進一步加劇了群眾運動的自發性和狂熱性。

早在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工人代表大會就承認目前「工人氣焰太高，有惟我獨尊之慨，致行動左稚」^⑫。那麼，中共應採取甚麼對策呢？1927年1月，張國燾在一次報告中說：「我們應當採取甚麼樣的城市工人政策呢？現在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認為，工人在鬥爭過程中應當提高自己的要求；相反，另一種意見認為，工人應當節制自己的要求，應當向資產階級讓步。」^⑬這說明中共領導層對如何看待和開展工人運動是存在分歧的。而從後來的情況來看，這一問題並未得到妥善解決。中共五大通過的〈職工運動議決案〉一方面提出：「在手工工廠工人與店員的鬥爭中，要注意資本家的經濟能力，提出的要求不可超過他的能

力之外」，另一方面又說：「只有提高工人的經濟要求，才能興奮工人政治鬥爭的勇氣。」因此，「我們對手工工廠工人和店員的爭鬥，仍是要積極的擁護，才可以取得這些群眾」^⑧。這一指示看似面面俱到，但執行起來，尺度着實難以把握。

如果說此時的中共中央對工人運動尚欲「左」、右兼顧，那麼對農民運動的政策則是「左」、右搖擺，一變再變。當湖南農民運動初期出現一些過火行為時，1926年11月，中共湖南區委一度承認：「我們在各地工作的同志，做出許多幼稚的事情，足以促成反動勢力團結，而致自己陷於孤立」^⑨，所以應「通告我們同志須注意聯合戰線之策略」^⑩。12月召開的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也做出了開展「洗會」運動、淘汰不良份子的決定^⑪。但從總體上看，這一時期並沒有從指導思想上對「左」的錯誤加以反思，許多人仍然認為：「右傾最要不得，左傾總是不壞的。」^⑫這就為後來政策的反覆埋下了伏筆。

1927年2月，毛澤東視察湖南農民運動歸來，撰文指出：「許多農民運動的道理，和在漢口、長沙從紳士階級那裏聽得的道理，完全相反。……所有各種反對農民運動的議論，都必須迅速矯正。革命當局對農民運動的各種處置，必須迅速變更。」他還提出：「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致，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農村革命是農民階級推翻封建地主階級的權力的革命。農民若不用極大的力量，決不能推翻幾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權力。農村中須有一個大的革命熱潮，才能鼓動成千上萬的群眾，形成一個大的力量。」因此，「革命期內的許多所謂『過份』舉動，實在正是革命的需要」，「我們要反對那些所謂『痞子運動』、『惰農運動』的反革命議論，尤其要注意不可做出幫助土豪劣紳打擊貧農階級的錯誤行動」。在這篇文章中，毛澤東還主張：「每個農村都必須造成一個短時期的恐怖現象，非如此決不能鎮壓農村反革命派的活動，決不能打倒紳權。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⑬

歷史地看來，毛澤東這篇〈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原先的糾「左」進程。中共湖南區委在1927年寫給中央的報告中就說^⑭：

在此社會群向農運進攻之包圍中，我們亦自認現在農運的確是太左稚，於是通告禁止農協罰款捕人等事，而且限制區鄉農協執行委員，皆須現在耕種之農民擔任，對於罰款、逮捕之人，皆須掃除。幾乎不自覺的站到富農、地主方面而限制貧農。自潤之同志自鄉間視察歸來，我們才感貧農猛烈的打擊土豪劣紳，實有必要……

同年4月，平江縣農協轉發湖南省農協第642號訓令，更正1月第26號訓令關於「洗會」的決定，指出失業農民「實在是最勇敢的先鋒隊」，所以「不得以政治勢力，打擊失業農民」；「區鄉協會，失業農民可當選執委」^⑮。

「矯枉必須過正」一句口號更是不脛而走。1927年3月，湖南區委發布的〈對湖南農民運動的宣言〉也聲稱：「革命當然不能不有過正的矯枉，因為不如此，連『枉』就『矯』不過來，更無法使他正。」^⑯正是從這一思想出發，當外界指責農民運動過火時，便有人認為這不過是農民協會內部的「紀律和訓練的問題」^⑰；也有人認為農運「雖有三分幼稚，猶有七分好處」^⑱，「農運即便幼稚些，其本身總是革命的，而土豪劣紳則根本是反革命的勢力」^⑲，不能因此「便過份的責備農民

如果說中共中央對工人運動尚欲「左」、右兼顧，那麼對農民運動的政策則是「左」、右搖擺，一變再變。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做出了開展「洗會」運動、淘汰不良份子的決定。但這一時期並沒有從指導思想上對「左」的錯誤加以反思。

運動，甚至因此懷疑農民運動本身」^⑩。當時還有人提出，湖南農民運動的幼稚病「更不是該殺的罪惡」，「若竟以幼稚的弱點，來作進攻農民的藉口，來作破壞革命的根據，那不是革命黨人的行動，而是反革命的行動！」^⑪中央農委同樣從階級立場上強調：「一般人對於農民運動認為過火的批評實際就是站在封建地主階級的利益上面企圖消滅農村的鬥爭。我們必須嚴厲的加以糾正。」^⑫

這一時期，中共中央和湖南區委還極力為農民運動中的過火行為辯解，將之視作革命的手段和行為，認為「農民所採取的手段，有些看起來好像太簡單，太粗野，其實是革命手段，是任何革命時期所免不了的現象」^⑬，「農民在鄉村中打擊土豪劣紳，雖所取手段出於法律之外，其實這是革命爭鬥中所必取的手段。這時候，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怎能不嚴厲一點？」^⑭因此，「戴高帽子遊團、罰錢、罰酒飯、毆打、清算賬目等事，這完全是革命的行動。……若是沒有這些行動，鄉村的封建勢力，是不會推翻的」。至於所謂「流氓地痞」，「純粹是封建階級罵人的口吻，我們根本不承認有此等名詞存在」^⑮，或曰：「流氓地痞這個名字，是封建制度底下的土豪劣紳壓迫革命農友的口號。」^⑯「土豪劣紳所謂之流氓地痞，是革命的先鋒。」^⑰

由此可見，由於中共「左」傾指導思想並未改變，曾經一度的糾「左」進程很快便被中斷，「左」傾思想反倒愈演愈烈起來。直到1927年5月21日長沙發生「馬日事變」後，中共的處境極其嚴峻，才意識到自己的政策需要迅速加以糾正。馬日事變發生後第四天，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湖南工農運動所引起的糾紛，會形成全部政局上很嚴重的問題。糾紛之起因，一方面是由於蔣介石叛變後資產階級地主階級（湘籍軍官在內）的勢力及宣傳，動搖了國民黨領袖的工農政策，一方面是由於貧農幼稚行動，如均分土地均分財產對於土豪劣紳之逮捕罰款以及關於宗教道德革命等，引起了小資產階級小地主尤其是軍人之劇烈反對。」因此，「鄉村中農運問題，一切非本黨政策所規定的幼稚行動，立須依本黨的領導力量，切實矯正。已沒收之軍人產業一概發還」^⑱。

1927年5月30日，毛澤東也會同譚平山、鄧演達等人以中華全國農民協會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義，向各省農協發出訓令，指出：「在目前必須嚴密農民協會的組織，整肅農民運動的步驟，使地方農民運動與全國革命過程，合而為一，鞏固革命的聯合戰線」，「不然，革命初期農民運動的原始現象，如果繼續下去，則農民已得的革命勝利，不惟不能保障，而且有被反動派利用而摧毀之可能，或將因而大受挫折。」^⑲此後不久，中共中央又連續發布農字第五號、第七號、第八號通告，並提出〈全國農協對於農運之新規劃〉，試圖平抑農民群眾運動的熱情，強調必須注意強固組織、嚴肅紀律，各鄉、區農民協會要審查過去工作，監督會員行動，如發現不良份子，必須立即執行革命紀律，予以嚴厲制裁；必須注意革命同盟者的利益，與農村中的小商人建立親切的革命聯盟，使有餘的穀米盡量流通，使小地主及富農不致感受不便，而軍米亦得充分地供給，使中小商人之貿易得以無障礙地發展；必須注意改良鄉村舊習慣之步驟，經過長時間的宣傳，使一般民眾俱能了解，社會文化上已提高，方可行之而無礙。倘若操切從事，則不惟得不到良好效果，反使反動份子利用落後思想，造謠煽惑，向進步的農民運動進攻，以破壞鄉村的革命聯盟^⑳。

從以上內容來看，似乎與1927年1月的糾「左」並無不同。但時過境遷、為時已晚，「等到這種左傾蠻幹，已經蔚為一時風氣以後，要糾正它就戛戛乎難矣。

由於中共「左」傾指導思想並未改變，曾經一度的糾「左」進程很快便被中斷，「左」傾思想反倒愈演愈烈起來。直到長沙發生「馬日事變」後，中共的處境極其嚴峻，才意識到自己的政策需要迅速加以糾正。

中共政策的不穩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黨的威信，於是群眾運動的自發性更是難以遏制。工農運動過「左」傾向的盛行及其與右傾的相互交織確實成為製造國共分裂的催化劑。

更何況中共的湖南同志們，事實上無力完全控制全省農協的活動，「因而一切糾正農運的設想，都顯得緩不濟急，或者只是紙上談兵」^⑩。而且，在敵人已開始進攻之時再來糾「左」，這就不能不說是帶有某種右的傾向了。劉少奇後來在總結國民革命失敗的教訓時就說：「群眾中的『左』傾現象與領導機關的右傾，結果使群眾與領導機關脫離，群眾情緒被打落。」^⑪特別是這一時期中共所採取的政策忽「左」忽右、一變再變，更是導致人們無所適從。謝覺哉即曾回憶：「1927年初……黨的命令是農運左了，要使之入軌。在家約住了10天，進城來，說政策變了，還是要左。這就是毛澤東同志視察農運完過長沙的所致。……不久，又說農運還是過火，要壓壓。」^⑫很明顯，這種政策的不穩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中共的威信，於是群眾運動的自發性更是難以遏制。

歷史地看來，國共合作破裂雖是遲早的事，即使工農運動不過火，國民黨也會找別的藉口實行清共。但無可否認，這種過「左」傾向的盛行及其與右傾的相互交織確實成為製造國共分裂的催化劑。箇中意味，是值得今人深思的。

註釋

- ①⑬⑭ 劉少奇：〈關於大革命歷史教訓中的一個問題〉，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華全國總工會編：《劉少奇論工人運動》（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214；217；219。
- ② 劉繼增等：〈武漢政府時期工人運動中的「左」傾錯誤〉，《江漢論壇》，1981年第4期，頁31。
- ③ 梁尚賢：〈湖南農民運動中「左」的錯誤及其影響〉，《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64。
- ④⑤ 參見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18、22；306。
- ⑥ 維什尼亞科娃—阿基莫娃（Vera V. Vishnyakova-Akimova）著，王馳譯：《中國大革命見聞（1925-1927）——蘇聯駐華顧問團譯員的回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194-95。
- ⑦ 〈省市兩黨部昨晚歡宴汪精衛同志誌盛〉，《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4月14日。
- ⑧ 孫科：〈國民革命中之農民運動〉，《湖南民報》，1927年3月15日。
- 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總理逝世兩周年紀念對農民宣傳大綱〉，《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3月7日。
- ⑩ 〈湖北農運之困難及最近策略——蔡以忱同志招待新聞記者之報告（上）〉，《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2日。
- ⑪ 〈湘省土豪劣紳之末日已至〉，《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1月13日。
- 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速記錄〉，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1014。
- ⑬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1155。
- ⑭ 劉明達、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第六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頁143-44。
- ⑮ 范用編：《鄭超麟回憶錄》，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262。
- ⑯⑰⑱ 引自梁尚賢：〈湖南農民運動中「左」的錯誤及其影響〉，頁69；69；70。
- ⑲ 湘農：〈湖南的農民運動〉，《嚮導週報》，第181期，1927年1月6日。參見《嚮導週報》，合訂本，第五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1903。
- ⑳ 潤棠：〈農運糾紛問題〉，《宣傳週刊》，第6期，1927年2月18日，頁7。
- ㉑㉒㉓ 〈中共湖南區委對湖南農民運動的宣言〉（1927年3月），載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107；110；106-107。

- ⑳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通過對全體黨員訓令案〉(1927年3月16日)，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795。
- ㉑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通過農民問題決議案〉(1927年3月16日)，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788。
- ㉒ 〈中國共產黨為夏斗寅叛變告民眾書(節錄)〉(1927年5月18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11-12。
- ㉓ 太雷：〈武漢革命基礎之緊迫的問題〉，《嚮導週報》，第197期，1927年6月8日。參見《嚮導週報》，合訂本，第五集，頁2158。
- ㉔ 斯特朗(Anna L. Strong)著，王鹿鹿、馬紅星、張奇志譯：《千千萬萬中國人——一九二七年中國中部的革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93。
- ㉕ 李立三：〈中國職工運動概論〉(1927年6月)，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中國工人運動史教研室編：《中國工人運動史參考資料》，第一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59)，頁16。
- ㉖㉗㉘ 〈職工運動議決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78；80；75-78。
- ㉙㉚㉛ 巴庫林(Aleksandr V. Bakunin)著，鄭厚安、劉功勳、劉佐漢譯：《中國大革命武漢時期見聞錄：1925-1927年中國大革命札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29、49、61；64；316。
- ㉜㉝㉞ 〈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1926年12月5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536；524；502-504；525。
- ㉟ 〈工會的基礎組織與其職任決議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28、29。
- ㊱ 〈中共中央職工委員會關於全國職工運動討論會議決案〉(1926年5月)，載中華全國總工會編：《中共中央關於工人運動文件選編》，上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111。
- ㊲ 劉少奇：〈工會工作中的兩個問題〉，載《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7-8。
- ㊳ 參見〈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聯席會議記錄〉，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6-1927)》，下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250。
- ㊴ 陳芳國：〈大革命時期武漢勞資糾紛及工運「左」傾問題再論〉，《江漢論壇》，1991年第4期，頁73。
- ㊵ 〈工人政治行動議決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34-35。
- ㊶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嚮導週報》，第191期，1927年3月12日。參見《嚮導週報》，合訂本，第五集，頁2064。
- ㊷ 杜修經：〈大革命時期的點滴回憶〉，載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編：《黨史研究資料》，第五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229。
- ㊸ 〈湖南省農民協會訓令各級農民協會〉(1927年3月20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75-76。
- ㊹ 〈省農協不准地痞流氓混入農協的第二十六號訓令〉(1927年1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61。
- ㊺ 湖南省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譯：〈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湖南農民運動史料選輯(三)〉，載《湖南歷史資料》編輯室編：《湖南歷史資料》，第二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41、40。
- ㊻㊼ 〈湖南農民運動真實情形——湖南民眾團體請願代表團的報告〉，載人民出版社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390；391-92。
- ㊽ 〈省黨部農民部告全省農民〉(1927年4月10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258。
- ㊾ 參見蔡和森：〈黨的機會主義史〉(1927年9月)，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26-1927)》，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526。
- 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載《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1232-33。

- ⑤⑩ 〈全國農協對於農運之新規劃〉(1927年6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25；23-25。
- ⑤② 〈對於廣東農民運動議決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242。
- ⑤③ 〈湘區書記報告(節錄)〉，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3。
- ⑤⑦⑤⑥ 〈中共湘區發展黨在農民中的組織計劃〉(1927年)，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103；104；103。
- ⑤⑦⑥ 〈中共湘區一月份農民運動報告〉(1927年)，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58；456。
- ⑤⑨ 〈農民運動議決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213。
- ⑥⑩ 中共湖南省委黨史委編：《湖南人民革命史(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頁228。
- ⑥⑫ 〈政治報告〉(1926年12月13日中央特別會議)，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頁565、564。
- ⑥⑬ 〈中央特別會議關於湘鄂贛三省農運議決案〉(1926年12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
- ⑥⑭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決議案〉(1926年12月)，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頁430。
- ⑥⑮ 滕代遠：〈省會近郊區農民協會整頓紀律的布告〉(1927年1月17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64。
- ⑥⑰ 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全省第一次工農代表大會日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325。
- ⑥⑱ 〈中共湘區報告湖南農民運動新趨勢及我們對左派政策〉(1926年11月15日)，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6。
- ⑥⑲ 〈湖南(十月份)民校運動報告(節錄)〉(1926年11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95。
- ⑥⑳ 〈省農民協會關於洗會運動的決定〉(1926年12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50。
- ⑦①① 參見張國燾：《我的回憶》，上卷(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555；555、561。
- ⑦④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2-21。
- ⑦⑥⑦⑧⑨ 〈平江縣農協轉發省農協第六四二號訓令〉(1927年4月)，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78、479；479；478、479。
- ⑦⑩ 雁冰：〈歡迎中央委員暨軍事領袖凱旋與湖南代表團之請願〉，《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3日。
- ⑦⑪ 雁冰：〈肅清各縣的土豪劣紳〉，《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8日。
- ⑦⑫ 代英：〈農民運動幼稚病之真意義〉(1927年6月)，載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馬日事變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418。
- ⑦⑬ 〈討蔣委員會為長沙事件宣言〉，《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6月11日。
- ⑦⑭ 〈中央通告農字第八號——農運策略的說明〉(1927年6月14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80-81。
- ⑦⑮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宣言〉(1926年12月)，載《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頁400。
- ⑦⑯ 龍宣：〈耒陽第二農運指導團下鄉工作的報告〉(1927年)，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474。
- ⑦⑰ 〈對於湖南工農運動的態度〉，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頁136。
- ⑦⑱ 〈全國農協對湘鄂贛三省農協重要訓令〉(1927年5月3日)，載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1979)，頁391-92。
- ⑦⑲ 劉少奇：〈中國革命的戰略與策略問題〉，載《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集：1923.8-1944.10》(北京：人民出版社資料室，1967)，頁707。
- ⑦⑳ 〈謝覺哉日記(節錄)〉，載《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頁360。